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32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汤伟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汤伟民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别桥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史森华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杨庄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杨勇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

竹箐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马雄伟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教导员(试用期一年)；

姜 峰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姜 亮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(试用期一年)；

胡 嵘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彭志红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田雪晖同志任市公安局看守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史建刚同志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刘 勋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上兴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李 刚同志任市公安局杨庄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费 翔同志任市公安局戴埠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上沛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史天舒同志任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罗 辉同志任市公安局社渚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狄鹏云同志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狄亚军同志任市公安局别桥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王 峰同志任市公安局竹箐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竹箐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姚明福同志任市公安局竹箐派出所教导员；免去市公安局看守所教导员职务；

潘 赞同志任市公安局上兴派出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郝 敏同志任市公安局上沛派出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狄利人同志市公安局戴埠派出所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19日印发
